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78,967,196.34 元，盈余公积为 35,768,016.59 元，资本公积为 1,000,499,052.11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 35,768,016.59 元和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264,231,983.41 元，两项合计 300,000,000.00 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母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母公司对当时全资子公司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约 8 亿元。

三、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将使母公司累计亏损减少 300,000,000.00 元，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4 年度末母公司盈余公积减少至 0 元，资本公积减少至 736,267,068.7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8,967,196.34 元。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母公司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其累计亏损的方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母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累计亏损。

五、其他

本次公司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